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

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88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ETF	红利 ETF
2	51705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 50	互联网 ETF 华泰柏瑞
3	51712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50	创新药 ETF 华泰柏瑞
4	513310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中韩芯片	中韩半导体 ETF
5	513150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科技 50	港股通科技 ETF 华泰柏瑞
6	513530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港股红利	港股通红利 ETF
7	513550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50	港股通 50ETF
8	58999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综	科创综指 ETF 华泰柏瑞
9	58871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设备 ETF
10	58809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	科创板 ETF
11	58823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200	科创 200ETF
12	530300	华泰柏瑞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 指数	上证 180ETF 华泰柏瑞
13	513730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东南亚	东南亚科技 ETF
14	520830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沙特 ETF	沙特 ETF
15	513130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恒生科技	恒生科技 ETF

16	513110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 100	纳斯达克 100ETF
17	520520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 消费	恒生消费 ETF 华泰柏瑞
18	520890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19	520500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新药	恒生创新药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 版，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 启用“市场 ID”字段；
2. 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 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4. 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5. 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6. 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
7.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8. 新增“申赎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 ETF 将采用 xml 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